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大宗食材配送项目采购B标段
项目编号：HCZG2020-G3-250456-HZTG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大宗食材配送项目采购B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锦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竞标产品（提供服务、承担工程）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服务、承担工程）为请填写此函。此函将在中标公告中作为附件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认定书

中小企业认定书

认定编号：WMJX2020031

企业名称：广西锦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村1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2MA5KER8UOH
认定所属期限：2020年度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餐饮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蔬菜、生鲜肉、禽蛋、瓜果、干杂、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副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该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条件，同意按照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

企业应逐年向经信局申请认定，如企业不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应主动申明。

南宁市武鸣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5日